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4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靜美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6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94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)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